

断然不可。但很显然地，容许说方言是有前提、有原则、有条件的。如果不符合条件，「就当在会中闭口」，也即禁止在会中自言自语地说方言，个人的私下说方言即可。可叹，保罗的此教训被一些灵恩派同工们所拒绝。甚至有个别人主张「启示后续论」说，圣灵的教训为当时信徒，现已过了时；在圣经之外圣灵今日继续在说话，今日灵恩大会聚会形式依然出自圣灵运行。对于此，我们不敢苟同。

第五、什么是圣经中的「方言」？

有关今日灵恩派信徒所说「方言」，争论很多。灵恩派信徒宣称，他们所说方言共有两种「方言」，一种是五旬节时耶京信徒所说方言，是指「别国的话」（徒 2：4），是「乡谈」（徒 2：6、8，own language），是地上的言语，是有人听懂的，是可以翻出来的。另一种是林前 14 章的方言（tongue，舌音），是天上的话语，是人耳听不明白的，「然而在他心灵里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」（林前 14：2）。

陈终道牧师认为：「“方言”在圣经里面主要的用法是指各地方方言，或“别国的话”，或“乡谈”，所以如果把“方言”当作是一种没有意思的声音，这种解释是不合圣经本来的意思」。又说：「“没有人听出来”的意思不是说他所说的话，不是人间的话语，无人能懂；也不是说他所说的话语是毫无意思的，所以无人能懂」（《圣灵的工作》P. 112、113）。意指方言是人间话语。

王国显同工也认为：「方言就是外国人的言语，这些言语是讲的人本来不会讲的。既是别国的话，就必须是地上的言语」。（《圣经里的圣灵充满》P. 13）。

弟兄们的共同点是，他们认为「方言」是地上的，人间语言的一种，必须是人耳能听出来的，但是圣经却明说：「那说方言的，原不是对人说，乃是对神说，因为没有人听出来」，意指，但神能听出来。并且，讲方言的弟兄口所发的音调，「都是相差不远的几个音调」（王国显语），但经上又明说：「世上的声音，或者甚多，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」（林前 14：10），甚至公鸡啼叫简单几个音，鸟儿唧唧叫，也都是有意思的，不过人耳听不懂罢了。

弟兄们的解经相当主观，相比之下，《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》1098 条的解释较为客观、且正确。原来「方言」一词原文 glossa 在圣经中有多种用法，并非单指人间的语言或外国语言。

A、指人体器官的「舌头」:

a、按字义解:指说话的器官「舌头」:参可 7: 33; 路 1: 64; 16:24; 罗 3: 13; 14: 11; 雅 1: 26; 3: 5、6、8; 约壹 3: 18; 林前 14: 9; 彼前 3: 10; 启 16: 10; 徒 2: 26 (以器官代替人)。

b、按喻意解:指分岔的火焰:参徒 2: 26。

B、指语言:

参徒 2: 6、11。中文译本「万口」,即指每个人,无论操何种的语言,参罗 14: 11; 腓 2: 11 (参赛 45: 23), 同义词有「万舌」(赛 66: 18)、「各族(舌)」(但 3: 4、7)、「各方(舌)」(启 5: 9; 7: 9; 10: 11; 11: 9; 13: 7; 14:6; 17: 15)。

C、指专用术语:

指圣灵所赐「说方言」的恩赐。参徒 10: 46; 19: 6; 林前 12: 10、28、30; 13: 1; 14: 1-27、39。这些专用术语,「无疑地是指人在宗教的忘我境界中所说非理性的话」。这项用语的起源不详。在今日主要有两种说法:

a、「方言」是指已过的、是异国的、今日无法了解的奥秘语言。

b、「方言」是指极可赞叹的天上语言(参林前 13:1 “我若能说世人和天使的方言”,新译本)。指可 16: 17「新方言」。

以上是 glossa 的字义以及在圣经中的不同用法。可见把 glossa 单纯的、统统解为指人间的语言及别国的语言是极为不妥。如果 glossa 是单指人间的语言,人人都可以听明白(如同五旬节的那天),保罗也无需大书特书,颇费周章地解释「方言」了。正因为方言有其超然性质,既是圣灵所赐的,不是人的悟性「没有人听出来」(的林前 14: 2)在全教会聚会中易造成混乱与误会(林前 14: 23),为此,保罗才不厌烦地给我们讲解方言的功用、性质,并且设定在聚会中说方言的条件与次序。必须指出,保罗是有说方言经验的使徒,他并没有反对方言与取消方言的意思,他只是纠正些在聚会中说方言的一些偏差,仅此而已。但是今日反对灵恩派的一些兄弟们,抱着先入为主的主观成见错解林前 14 章保罗的本意,用来反对方言与取消说方言,实为不妥。

前车之鉴:

主后 190 年,在小亚细亚弗吕家省发生了说方言、说预言的初期

教会灵恩运动，带头者是孟他努弟兄，历史家就把他们称为孟他努派或孟他努主义者。

他们不只是追求灵恩，说方言、说预言。及神医等，并且猛烈评击当时各地教会的腐败与世俗化，包括评击权力集中中央的教会主教制度（后来发展到教皇制）。他们渴望主再来。他们「偏激的」复兴运动激怒了当时主流教会的各地领袖，且冠以「异端」罪名反对、打击之。到了第五世纪，孟他努派的踪迹从历史上消失。

经过 1500 多年，今日教会历史家在寻觅、反省、重审历史中却发现：原来被叛定为「异端者」的孟他努灵恩派并非异端。卫斯理·约翰肯定孟他努派，说他们是教会历史中“真正的复兴运动”，说他们是“真正的，合乎圣经真道的基督徒”。已故杨牧谷牧师为他们辩称：“孟他努主义的信仰，严格说来都是合乎圣经的，没有异端那种只顾强调一点，而把其他都忽略的特征。他们：1、承认圣经各卷；2、重视圣灵能力；3、相信预言是神继续对教会说话的形式；4、强调主再来的迫切；5、极严苛的道德要求；6、圣职人员必须有圣灵恩赐”（《当代神学辞典》P. 781）。难道他们是异端么？判定他们为「异端」的大公教会，后来发展至教皇制、变成了地地道道的大异端！（天主教）。今日灵恩派复兴运动不仅没有被扑灭，反而更加兴旺！这是历史的讽刺，也是历史的反证明：把被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，祛邪扶正！

历史是不以人的意愿为转移的，神才是历史真正的主宰者！因此，真正的神学家是十分尊重与重视历史的教训的。难道我们无休止的去反对灵恩派，对么？家庭教会里有些人把灵恩派着成「十恶无赦」的「异端」，对么？笔者的劝告是，要当心你自己不要变成「异端」！历史的反复是不讲情面的。灵恩派教会内部确存在一些问题，但扪心自问：难道基要派的教会，笃信圣经的教会，你所在的教会，我所在的教会就完全圣洁，毫无瑕疵，没有丝毫问题？为何我们的手电筒只照别人不照自己？以灵恩派内部有问题而反对灵恩派，理由是不充足的。

有些弟兄们反对灵恩派到一个地步甚至「刻骨仇恨」（求主怜悯我们），说，灵恩派的方言全是假的，甚至说「方言就是谎言！」。这些偏激的言论与文章把灵恩派说成漆黑一团，误导了缺乏分辨的信徒。笔者认为，这些弟兄们缺少爱心，并且太「勇敢」，勇敢到一个地步讲话，写文章太「大胆」、太「冒险」。笔者承认，说方言的人当中有些人可

能是「情感冲动」，是假的，是人为的，但并非会说方言的弟兄们全都是假的。难道保守派的教会里没有假传道、假信徒、假弟兄？难道诚信教会里没有假信的工人、信徒？如果说你们的全是纯种，没有假的，那末我们的主耶稣也大可不必讲好种里长稗子的教训了（参太 13：24-30）。难道你们比主耶稣更有洞察力？圣经里说有稗子（假的），你们说没有，听你的还是听圣经的？难道我们比圣经更有权威？难道教会历史给我们的教训还不够么？为何我们不能与说方言的弟兄们一起聚会、敬拜主、共领纪念主的晚餐？为何、为何？

杨牧谷牧师的呼声：

已故杨牧谷牧师，是当代华人教会中难得的一位有水平、有眼光、有深度、有修养的神学家。关于如何看待灵恩派和说方言，他提出如下的看法、建议与呼吁：

他介绍，关于方言，有三种人：「全盘反对、全盘赞成，和不鼓励但承认其地位」的。反对者大都根据前普林斯顿神学院华菲德（B. B. Warfield）的观点，视方言与其他神迹一样，「在第一世纪后便止住」。赞成者则认为，反对者的说法既不符合新约的教导，又不符合教会历史的见证。在上述两者之间采取审慎态度的，是以宣道会创办者宣信牧师（A. B. Simpson）为其代表，他认为，方言「不必追求，亦不须禁止」。杨牧师认为，他的立场正符合保罗的教训（参林前 12：30； 14：39）。

杨牧师自己提出如下的看法建议与呼吁：

「1、方言是属于圣灵的恩赐，当无异议；但假方言和假翻译是极为可能的（出于人的虚荣心），故要小心明辨，只要不高举过于其他恩赐（如爱与服事），人自然少一分虚荣心去作假。

2、像保罗的教导（林前 12 章、14 章），方言若在公众崇拜上用，就必须有翻译，不然会友不得益处，徒然制造混乱。

3、对反对方言的人我们要说，语言（包括方言）的功用不仅在传遍资讯，也是一种表达关系和维持关系的媒介（想想母亲对初生婴儿说的话！），故「无意义」不是反对方言的有力证据。不能用日常语言来表达不等于无意义。

4、以方言为圣灵充满之第一证据者……，我们仍要指出，圣经从没有把说方言放到如此高的位置，它甚至拒绝给予它任何代表性的地

位。

5、但说方言的价值不应因此而被贬低，经历过说方言的信徒均见证，他们在私下以方言祷告，的确能扩阔他们的属灵境界，深化与神的交接面，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见证。

6、说方言所牵涉到的神学问题，和它在灵性操练、追求成圣、在公众崇拜的地位，以致在整体信徒交通的价值，都是未开发的领域，经过了这么长时间各执一词，再继续下去是没有意义的；怀着接纳及开放的心情来面对此一问题，相信对下一代教会有较大的贡献」（《当代神学辞典》，P. 444、445）。

但愿杨牧师客观、中肯、诚挚的看法与建议，能帮助家庭教会争执各方回到主前，竭力追求彼此相爱，在真道上同归为一。

第六、圣灵充满的人，一定要说方言么？

此问题有人问过唐崇荣牧师，他回答说：「若是如此的话，耶稣没有说方言，就麻烦了。宋尚节没有说，马丁路得没有说，加尔文没有说，就有麻烦了。那么这些人没有被圣灵充满吗？」（《圣灵与福音》P. 22）。

我们承认，圣经确有记载，有些人圣灵充满时说了方言（参徒 2：4；10：44-46；19：6）；但是，圣经同样记载，有些人圣灵充满时并没有说方言，例如，主耶稣（路 4：14），彼得（徒 4：8），会友们（徒 4：31），司提反（徒 7：55），撒马利亚信徒（徒 8：17），保罗（徒 13：9），门徒们（徒 13：52）。这是因为方言是「圣灵的恩赐」（徒 10：45），并非圣灵自身，圣灵「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；又叫一人能说方言；又叫一人能翻方言。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」（林前 12：10、11）。在人被圣灵充满时，有人说方言，有人没有说方言，是圣灵自由运行的结果。经上说，「岂都是说方言的么？」（林前 14：30），说明在他们当中并非人人说方言。所以圣灵充满的人并非一定要说方言。

因此，把说方言当作圣灵充满的依据，是缺少经文证明的。甚至把圣灵充满当作得救的凭据，也是违背经训的。因为圣经明说：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」（弗 1：13），所有的信徒在信主时，就得了圣灵内住（约 14：17；罗 8：9；约壹 2：27），因此，每一个信而得救者都是心中「有圣灵的人」（犹 19；罗 8：14-16；林前

6: 19、20; 加 4: 6、7), 但是, 每一个心中有圣灵信而得救者不都是会说方言的, 因为信主时受圣灵的洗并非以说方言为凭据, 乃是以「信心」为凭据: 有信心者就受了圣灵的洗。

被圣灵充满者说或不说方言, 不在于人, 乃在于圣灵的赐与。但是, 灵恩派的信徒却相信「说方言」是人可以学习与操练出来的。多年来, 《牧人的仗》一书在中国家庭教会广为流传。在该书第四卷丁部 P. 7 至 P. 10 里, 作者长篇大论的教人学习和操练说方言(详见拙著《永生神的教会与教会的工人》P. 173、174), 书中定了八个步骤, 称之为「统一程序」, 依照这八个步骤的「统一程序」去学习和操练, 不会说方言的也会说方言(?)。然而, 我们在圣经中却找不到这「统一程序」: 五旬节时, 在耶京没有此「统一程序」; 彼得在哥尼流家(徒 10: 44-46), 保罗在以弗所时都没有采用这种特制的「统一程序」(徒 19: 5)。「统一程序」是纯属人意的创造与发明, 没有经文依据。

是圣灵「随己意」主动的将不同恩赐给不同的人(包括说方言), 领受了恩赐, 说出方言的人是被动地、由不着自己的, 从心中涌出赞美神的话来, 是在一瞬间发生的, 并非一段时间操练过程后的结果。这是圣经的记载, 也是我们的经验。

第七、被圣灵充满说方言的人, 会再犯罪么?

绝大多数灵恩派传道人的神学思想是阿民念主义者。他们强调人有自由意志与选择的责任, 并且主张有了灵恩「第二次经验」者不再犯罪也不会犯罪。如有再犯罪者证明他不是真基督徒, 或基督徒若再犯罪会失去救恩灭亡, 就没有赎罪祭了。

然而实际情况又如何?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, 在美国发生两位灵恩派大布道家的犯罪事件, 轰动了全美国: 前者金·贝克牧师因贪污教会巨款, 被政府判刑入狱, 葛培里牧师曾前访探监, 并呼吁全国基督徒宽恕他。继而发生的是另一位史威克牧师, 他因多次招妓而遭媒体指控, 后来他在电视中手捧圣经念诗 51 篇大卫王的悔改诗, 且向全国观众认罪、流泪、悔改。他获得了人们的宽恕, 三年后重现于电视布道节目中。

五十年代初期, 笔者在圣经学校受造就。全校六十多位同学当中, 多半都是有灵恩经验的。我们在祷告中常说方言、唱灵歌, 甚至有跳灵舞、仆倒在地上的, 说是见了「大异像」。后来时局变迁, 学校停办,

同学们就分散在全国各地，有多位同学经不起世界的诱惑，就公开宣称「放弃基督教信仰，参加革命队伍」（他们都有过说方言经验）。笔者曾亲见多位有恩赐、有口才，有灵恩经验的传道人，私生活极端腐败与糜烂！

基督徒爱主不爱主，属灵不属灵，不在乎有没有恩赐、口才，不在乎会不会说方言。有没有恩赐，或恩赐多寡绝非是爱主的标记或属灵的标记。例如，经上说哥林多教会「凡事富足，口才知识都全备」，「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」（林前 1：5、7），他们当中许多人有恩赐，也会说方言，但灵命生活实际情况又如何？保罗坦率地指出：「你们仍是属肉体的；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！」（林前 3：3）。

监于上述事实与理由（尤其是圣经的提示），笔者确知，一切蒙恩得救后的基督徒与传道人，仍有软弱失败，甚或堕落犯罪的可能，当然，会说方言，有灵恩经验的基督徒、传道人也不例外。因此，神的话警告我们：「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」（林前 10：12）。主的兄弟犹大也劝告我们：「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圣灵里祷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，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！」（犹 20、21），其目的就是「要叫你们不犯罪！」（约壹 2：1）。

（6）今日教会有先知么？

当然有。理由是，其一、圣灵今日仍然在教会中运行，如使徒时代一样，并未收回。其二、今日教会依然有圣灵所赐五种职分的工人，如使徒时代一样。其三、今日教会仍然需要有讲道恩赐之先知的安慰、劝勉、劝告与责备的话语。上述理由是无法推翻的，因此，今日教会依然有作先知讲道的人。

通常，就地方教会而言，有先知讲道恩赐的人是指今日教会中的牧养人（长老或牧师），但是，也有被神特别兴起向普世教会发预言、说责备、劝告的工人，例如，中国的宋尚节与王明道，美国的薛佛博士，神给他们特别使命是传悔改信息，指出当代教会背道之罪。下列诸要点颇为重要：

第一、先知的普世性与地方性：

或称跨地区的先知与地方教会中的先知，两者的功用与范围是有区别的。

显然的，弗 4：11 是指普世教会、跨地区的先知说的，例如，亚迦布的预言是跨地区的（参徒 11：27-30；21：10、11），保罗的预言有地区性的（徒 20：29），也有普世性的（参提前 4：1-3；提后 3：1-13；4：3）。林前 14：「作先知讲道」的人主要是为造就地方教会的。

有跨地区先知职分者也能对地方教会发预言，说劝勉的话（例如保罗），但是，在地方教会中作先知讲道者要向普世教会发预言或劝责，是困难的，因为圣灵既没有赐给他这种信心，也没有给他这种恩赐。各人应站在圣灵所赐信心之地位中服事教会：既不可退缩，也不可超越。因为经上記着说：「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；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」（罗 12：3），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不是出自圣灵，乃是出自肉体的个人英雄主义。抱有这种心理作工的人，必以失败告终：因为乌撒的手与热心不会成全神的义。

第二、先知的源头：

作先知讲道、作出口者，是圣灵充满的结果，没有圣灵充满、打发、指示谁能说预言？谁能讲出神的话？被圣灵充满、感动宣讲并讲解神话语，并且照着神的心意与呼召去警告、劝勉、安慰和造就信徒的工人（先知），是本着爱神、爱教会、爱人的心（参林前 13：2），说了当说的话（参徒 20：20，「凡与你们有益的」，徒 20：20，「神旨意，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」），就把服事的效果全交给神（参林前 3：12），并且归荣于神！因为先知本「算不得什么」（林前 3：7）。

第三、先知的特性：

真神先知的特性颇为重要，他们之所以被称为神的先知是因为，

A、立场鲜明：

在任何情形下，他们鲜明的立场是站在神的一边，如同非尼哈，「以我的忌邪心为心」（民 25：10）；如同以利亚无所畏惧，通往直前（参王上 18：16-24）；如同米该雅，直言不讳（王上 22：17-28）；如撒迦利亚，至死不屈（代下 24：20-22）；如同保罗，唯求主心满意（参加 1：10）。真先知并非墙头草，随风倒，看风使舵的人。所以他们又被称为「世界不配有的人」（来 11：38）。

B、圣洁心：

他们里头有圣洁的灵，因此，他们渴慕神圣洁，渴慕教会圣洁，渴慕己心圣洁（参 17：15-17；林前 6：9-11；加 5：22），「神啊，求

你为我造清洁的心」(诗 51:10),是先知每日的祷告。以神的圣洁来指导每日个人生活。以利沙先知被称为「圣洁的神人」(王下 4: 9)。

C、嗅觉敏:

真先知对邪恶的嗅觉非常敏锐,能够分辨不义,恨恶罪恶(罗 12: 9; 来 1: 9)。以利沙对贪财的基哈西说:「那人下车转回迎你的时候,我的心岂没有去呢?」(王下 5: 26),又如彼得对亚拿尼亚说:「你不是欺哄人,是欺哄神了」(徒 5: 4)。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:「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」(林前 5: 7)。

D 疾恶如仇,寸土必争:

他们不仅对异端、邪教、邪说的危险性有深刻认识,并且为捍卫真理寸土必争。保罗对「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」,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」(加 2: 5);又对哥林多教会说:「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」,且清楚指出:「那等人是假使徒,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」(林后 11: 2、13)。这并非保罗缺乏爱心,心胸狭窄,或凭血气的斗争精神,乃是像利未人一样,不徇人情,坚决站在神一边(参出 32: 25-29; 民 25: 5; 申 13: 6-10; 亚 13: 3; 又参申 33: 8-11)。经上说:「谁肯为我起来攻击作恶的;谁肯为我站起抵挡作孽的」(诗 94: 16)。无人奋起,为何?因为「攻击作恶的」、「抵挡作孽」的先知个个没有「好结果」,有的被杀害、有的被钉十字架,有的「在会堂里鞭打,从这城迫逼到那城」(参太 23: 34、37)。但那清心爱主作先知的祸福都不顾,忠心传递神信息。

E、有胆量、有勇气:

公会的人见「没有学问的小民」彼得、约翰有胆量作证(参徒 4: 13、29、30、31),使徒们「大放胆量」传道(徒 9: 27、29; 14: 3; 28: 31; 弗 6: 19),为何?经上说:「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;义人却胆壮像狮子」(箴 28: 1)。又说:「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,乃是刚强、仁爱、谨守的心」(提后 1: 7)。先知有胆量、有勇气,是圣灵赐他们刚强壮胆之心,他们是被圣灵充满的人;其二、因为先知是根据圣灵的感动,依靠神的话语(圣经)证实所传的信息(参路 4: 17-19; 林前 15: 3-4; 提后 3: 16)。神的训词是正直的(诗 19: 8),神的判语也是正直的(诗 119: 137),经上说:「正直的言语力量何其大!」(伯 6: 25)。圣灵与神的话语是先知得力的源泉。

F、泪水汪汪：

耶利米先知被称为流泪的先知（耶 4：19；9：1；13：17；14：17；哀 1：16；2：11；3：49）；弥迦先知为以色列人犯罪哀伤，「滚于灰尘之中」（弥 1：10）主耶稣在世时，有些人说他是「耶利米」（太 16：14），他不带笑容，先知曾预言他「无佳形美容，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」（赛 53：2），圣经曾记载「耶稣哭了」（约 11：35），又记载他为耶京「哀哭」（路 19：41-44，解经家相信，当主耶稣责备耶京之罪时，是流着止不住的泪水说了太 23：37-39 的预言的），却无处记载「耶稣笑了」。背负世人罪孽的神羔羊耶稣（约 1：29），怎能有笑容？真先知是含着泪水发预言、说出神的判语的。因此，有人说不流泪的先知是假先知。

保罗是流泪的工人（先知）：

他对以弗所教会长老们说他，「服事主凡事谦卑，眼中流泪」，在他们当中「三年之久昼夜不住的流泪劝戒你们各人」（徒 20：19、31）。

他对哥林多教会说：「我先前心里难过（按：因他们当中有分争，有人犯罪），多多的流泪，写信给你们」（林后 2：4）。

他对腓立比教会说：「我屡次告诉你们，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」（腓 3：18）。

二十世纪时代的先知薛华博士，含泪劝告今日福音派要悔改（参拙著《永生神的教会与教会的工人》，卷二 P. 30-32），这是真先知在流泪，因为他们知其危害性与后果，是出自真爱的劝告。

G、局限性：

先知是人，不是神。就传讲的信息的形式而言，是主观的，是相对的没有一个先知绝对地说：「我说了话算数」，或「我说的话就是神的话」。先知的信息并非绝对无误。他们的信息必须受到神话语（圣经）、教会（教义）以及其他先知（工人）的鉴别与评判。圣灵给信徒有慎思明辨的权利，查验他们的信息与见证是否出于圣灵（参林前 14：29-33；约壹 4：1）。

总之，就建立神的教会而言，先知（又称「话语的职事」）至今仍是至关紧要的职事。他们是神的心意、话语、信息的「出口」之一（另一「出口」是恩膏的教训），这是神的安排，我们必须尊重。经上明言：「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。但要凡事察验，善美的要持守」（帖前 5：20、

21)。如果教会藐视先知，甚或拒绝不容许先知讲说劝勉、责备的话，这就等于禁止了圣灵在教会的自由运行，教会也就再听不到圣灵声音，宗教政治、属世权力、人本主义神学将会取代圣灵，教会就渐渐衰落、滑溜世俗化、政治化、人本化的泥坑。反之，教会若尊重先知的讲论，止聆听先知信息，纵然受劝告、受责备，愿降服在神话语的光照中，教会就蒙福，众人就得益助，得造就。

3、传福音的：

传福音的人，传福音的恩赐是圣灵所赐的。若没有圣灵所赐，今日教会既没有传福音的恩赐，更没有传福音的人。若没有传福音的，就没有蒙恩的罪人，没有蒙恩罪人，就没有教会。

经上说：「报福音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」。但是，「若没有奉差遣，怎能传道呢？」（罗 10：15）。谁来差遣？差遣谁？并且，奉差遣的「传」什么道？

(1) 主耶稣是第一个奉差遣传神国福音的人：

主耶稣降生之夜，天使报「大喜的信息」，就是福音，说：「是关乎万民的，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，为你们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」（路 2：10）。主耶稣既是救主，又是福音。主耶稣在拿撒勒出来传道时，把先知以赛亚的预言应用在自己身上，说：「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；差遣我报告被掳的人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，报告神悦给人的禧年」（路 4：18、19）。他又说：「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，因我奉差原是为这」（路 4：43）。

谁差他来？就是「差我来者的父」，父为他「作过见证」（约 5：37；8：18），父「与他同在」（约 8：16），给他命令，「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」（约 12：51）；他来，乃是传「差我来者的道」（约 14：24），他深知，「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」（约 6：44），甚至说：「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出的，子才能作，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」（约 5：19）。作为奉差者，神子耶稣如何尊重差他的父！

主耶稣又宣告：「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」（约 5：24）；又说：「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

就是永生」(约 17: 3)。这就是福音:「信子的有永生;不信子的得不着永生;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(约 3: 36)。

主耶稣不只是忠心的作差我来之父的工,并且,分秒必争的殷勤作工。他说:「趁着白日,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,黑夜将到,就没有人能作工了」(约 9: 4)。不是「我」,乃是「我们」,也包括了门徒。及至主复活之后,主耶稣明说:「父怎样差遣了我,我也照样差遣你们」(约 20: 21)。所以在升天时,就下达了传福音的大使命。

(2) 传福音的大使命(太 28: 19、20; 可 15: 15; 路 24: 47-49; 徒 1: 8):

大使命是主耶稣所下达的,是藉着圣灵启动、推广、完成的。

A、大使命的对像:

是「万民」。不只是传给犹太人,并且要传给外邦人。也即,凡有人的地方都需要福音,都要传福音。

B、大使命的范围:

是「万邦」。是指普世列邦列国。跨越国界、交通、语言、文化。没有跨越,福音不能传遍。今日中国三自会禁止跨区传道,就是禁止传福音。禁止传福音,就是抵制、取消大使命。取消大使命,就是与复活之救主为敌。因为大使命是三一神在创世前所设计(参弗 3: 1-11),且由主基督亲自发布的。

C、大使命的策略:

从耶京、犹太全地、撒马利亚,直到地极。由近到远,从「同文化宣教」到「异文化宣教」。在宣教史上我们所看到的宣教图是,由中东(耶京)往北(撒马利亚)、往西(小亚细亚、欧洲、马其顿、希腊、罗马、西班牙、美洲),然后往近东(中国、印度)。

再者,我们在使徒行传所看到的宣教图是,耶京、犹太全地、撒马利亚的犹太人「同文化宣教」是由耶京教会完成的;向外邦人的「异文化宣教」是由安提阿教会启动、完成的。

D、大使命的条件:

也即传福音者的条件,必须「领受上头来的能力」(路 24: 49)。主耶稣尚且领受了圣灵的能力才出来传道(参路 4: 1、14、18),何况我们?没有「领受上头来的能力」,靠什么能力传福音?内地会规定,宣教士必须被圣灵充满,理由很充足。

E、大使命的主持者、启动者：

五旬节圣灵降临，门徒们「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」，「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，高声说」（徒 2：1、4、14）。这是基督徒首次的布道大会，是圣灵启动的。若干年后，圣灵又在安提阿启动了外邦宣教事工（徒 13：1-3）。

F、大使命的队伍：

显然的，使徒（工人）带头，信徒紧跟。「那些分散的人，往各处去传道」（徒 8：4；参 11：19、20），圣灵是全体动员，信徒人人传福音。但是，在传福音的队伍中，带头者依然是传福音的工人。

使徒有传福音的：

使徒按狭义是指，最初由复活的主特派作主复活的见证，建立教会的工人。他们的条件是见过主，跟过主的门徒（参徒 1：21、22），指十二使徒（参徒 2：14；4：33-37；5：12、18、27、29；6：2、6；8：14、18；9：27；11：1；15：1-6、22-23；16：4；9：5；加 1：17；犹 17）。

使徒按广义是指，圣灵与教会所差派传福音的宣教士或担负特殊职任的工人。例如，保罗（罗 1：1；参徒 13：1-3）、巴拿巴（徒 13：1-3；对照 13：8；14：4、14）、安多尼古和犹尼亚（徒 16：7）、提多和「那两位弟兄」（林后 8：23，“使者”原文是“使徒们”）、以巴弗提（腓 2：25）、耶稣的兄弟雅各（加 1：19）等。

今日教会视奉派往外宣教的工人为使徒，但通常使用「宣教士」不用「使徒」名称。

G、今日的大使命：

今日普世教会（包括中国的）大使命的最后目标地区是回教国家，并且经过回教国家把福音传回耶路撒冷。

（3）传福音者的使命：

在圣经中见到使徒（宣教士）传福音，紧接着有许多工作要作：

A、主要使命是传福音（第一使命）：

保罗说：「基督差遣我，不是为施洗，乃是为传福音；并不用智慧的言语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」（林前 1：17），又说：「因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」（林前 2：2）。哥林多教会发生分争，「不是为施洗」，并非说他不重

视受洗，相反的，他在罗 6：1-11 讲明了受洗的重要意义。也并非说他躲避受洗，不愿为人施洗，相反地，他在以弗所曾给 12 人施洗（徒 19：4-6）。保罗想要说的是，他宁愿把施洗的工作交给当地同工，他的主要使命是传福音：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（可 16：16），没有信的人怎能受洗？没有听见的怎能信？没有传福音的怎能听见？传福音是第一重要，就是他的第一使命。

保罗向亚基帕王作证，神差派他向外邦人传福音，他说：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像（徒 26：16-19）。意指，他没有违背「从天上来的」第一使命：传福音。他为此劳苦，「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！」（西 1：29）。他甚至说：「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，因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。我若甘心作这事，就有赏赐；若不甘心，责任已经托付我了」，他宁愿「叫人不花钱得福音，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」（林前 9：16-18），且说：「凡我所行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」（林前 10：23）。他忠于召他的主，忠于给他的第一使命。

在传福音的道路上，有些人半途而废，中途退阵；有的人放弃使命重操旧业。

B、第二使命，建立教会：

有人得救了，接着就是跟进的工作：门徒训练与建立教会（包括按立地方教会工人、长老与执事）。如果某一个教会有特别的需要，也可以逗留，作临时的牧人，例如保罗曾在哥林多住了「一年零六个月」（徒 18：11），在以弗所住了三年（徒 19：8-10；20：31）。但第二使命不能取代第一使命：工人还是要往前传福音的。

C、第三使命：辩护福音：

传福音的工人，不只是传福音，并且要辩护福音；不只是宣教，还要护教。保罗说：「我是派来为福音辩护的」（腓 1：16，新译本）。圣经中不只是有宣教，并且有护教。专为护教写的书卷有罗马书、加拉太书、希伯来书与犹大书。彼得不只是去哥尼流家传福音，并且也在耶路撒冷为福音争辩（徒 11：1-18）；保罗、巴拿巴不只是往外邦传福音，并且在安提阿，在耶路撒冷为福音争辩（徒 15：1-21）。后来彼得与巴拿巴在安提阿，「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真理不合」、「有可责之处」，保罗就「当面抵挡他」（参加 1：11-14）。保罗不只是积极

传福音，并且努力辩护福音，他说：「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，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」（加 1：18），因为保罗「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。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；乃是从基督耶稣启示来的」（加 1：12）。可见，护教的必须性与重要性。

今日福音派有些人反对护教，他们说：「积极宣教就是护教」，他们只注重第一使命与第二使命，不要第三使命，这是「取消护教论」，是违背经训的。基督教若光宣教不护教，就不会存留到今天。并且，若没有护教，就没有为道受逼迫，就没有苦难，更没有千千万万的为福音殉道的基督徒。主耶稣说：「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」（可 9：35）。所以逼迫、患难、殉道「更是叫福音兴旺」（腓 1：12），正如特土良所言：「殉道者的血是福音的种子」。由此可见，反对辩护福音的福音派，不是真福音派，乃是假福音派。

（4）传福音者的脚踪：

经上说：「报福音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」（罗 10：15）。在赛 52：7 是「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」。「这人」是单数，是指那要来的弥赛亚；但在罗 10：15 是「他们」是多数，是指新约传福音的队伍。两千多年前，弥赛亚（基督）他把佳美的脚踪留在人间；今日，福音的使者效其脚踪，以佳美的脚踪到垂死、挣扎的世人那里去。经上说：「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」（彼前 2：21）。

传福音者是跟随基督脚踪行的一群人。他们在圣经，在宣教史上留下了「何等佳美的脚踪」。这些脚踪，就是今日我们该效法的「羊群的脚踪」（歌 1：8）。「基督的脚踪」与「羊群的脚踪」；「羊群的脚踪」是跟随「基督的脚踪」，经上说：他「既放出自己的羊来，就在前头走，羊也跟着他，因为认得他的声音」（约 10：4）。基督的脚踪与羊群的脚踪是成一直线的，相吻合的。什么是基督与羊群的佳美脚踪？

A、向前直走的脚踪：

经上说：「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，你的眼睛当向前直观」（箴 4：25）。经上说：「手扶着犁向后看的，不配进神的国」（路 9：62）。以色列人「竟随从自己的计谋和顽梗的恶心，向后不向前」（耶 7：24）。

女士师底波拉与此相反，说：「我的灵啊，应当努力前行！」（士 5：21）。

主耶稣出来传道，「面向耶路撒冷」（路 9：53）前行。当希律王想要杀他时，他不畏强权压力的说：「你们去告诉那人狐狸，说，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虽然这样，今天、明天、后天我必须前行；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」（路 13：32、33）。明知前方有十字架等着，但依然前行不退后。为何？基督说：「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！」（来 10：7）。这是主耶稣向前直行的脚踪。

保罗最后一次向以弗所教会众长老说：「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」，圣灵已向他指证，说：「有捆锁患难等待我。我却不以性命为念，也不看为宝贵，只要行完我的道路，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，证明神恩惠的福音」（徒 20：22-24）。明知前方有患难等着，但依然前行不退后！

为了福音，为了完成神的使命，把个人的得失安危置之度外，向前直行！这就是传福音者的佳美脚踪！

B、谦卑的脚踪：

神子耶稣降生于马槽，受尽人间生活折磨，在最后之夜，还替门徒洗脚。他说：「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安息」（太 11：29）。圣灵为基督作证说：「看哪，你的王来到你这里……谦谦和和的骑着驴」（亚 9：9）。又作证说：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，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 2：6-8）。基督是谦卑的，所以他虚己、卑微自己，顺服神，直至死在十架。

保罗说他「服事主凡事谦卑」（徒 20：19）。什么是谦卑？他的经验是，「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；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」（腓 2：3、4）。

谦卑的人不会与人计较，并且会想到别人、顾及别人、尊重别人。谦卑的反义词是骄傲，这种人，心中只有自己，自我心里扩张，狂傲自大。经上说：「骄傲在败坏以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」（箴 16：18）。经上又说：「骄傲来，羞耻也来；谦逊人却有智慧」（箴 11：2）；所以经上又说：「尊荣以前，必有谦卑」（箴 15：33），「败坏之先，人心骄

傲；尊荣以前，必有谦卑」（箴 18：12）。

巴拿巴（劝慰子）是谦卑的人（参徒 11：24、25），他到安提阿门训，想起保罗、亲往大数请他出来参加门训。原先好大喜功，自吹自擂的彼得，后来更新自己，成了谦卑人，虽然在安提阿受到保罗「当面抵挡」（加 2：11），他不念往事，想到保罗的优点与长处，肯定他、尊重他，把他推荐给众教会（彼后 3：15）。保罗是个性刚直的人，但他为福音的缘故，「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」，「向软弱的人，我就作软弱的人，为要得着软弱的人，向什么样的人，我就作什么样的人，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」（林前 9：19、22）。

谦卑者得人如鱼，心中高傲的不能传福音。因为，谦卑的脚踪是传福音效力的最佳见证。

C、受苦的脚步：

基督的一生就是受苦的一生。主耶稣对门徒说：「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，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，并且被杀，过三天复活」（可 8：31；路 9：22）。他受了道成肉身、降生马槽之苦，且在肉身受了各种试探之苦（太 4：1；路 4：13；10：25；1：16；约 8：6），工作不顺利之苦，遭人反对、咒骂、误解之苦，门徒们分争不同心之苦，最后上十字架，是「受死之苦」（来 2：9，圣灵作见证说：「基督在肉体的时候，既大声哀哭，流泪祷告，恳求能救他免死的主」。可见基督所受苦难多沉重！圣灵继续作见证说：他虽然为儿子，还是因他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；他既得以完全，就为凡顺从他的人，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」（来 5：7-9）。没有基督的苦难，就没有生命的根源！

保罗说：「我在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难：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！」（提后 3：11）。保罗劝提摩太，「为福音同受苦难」（提后 1：8），「你要和我同受苦难，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」（提后 2：3）。保罗走到那里传福音，假弟兄、假使徒就跟到那里破坏，反对、攻击保罗，保罗迫不得已地说：「我比他们（假使徒）多受劳苦」，并且在林后 11：23-30，详细列举了他为福音所受苦难与各种危险。原来，福音使者是要受苦的。「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！」（罗 8：17）。

彼得自称是「基督受苦」的见证人。因为他亲眼目睹了基督所受层层苦难。他深思了基督徒的苦难观，在彼前书里至少提及十六次「受

苦」、「苦难」与「受苦难」。他得到一个启示：基督不只是为我们受苦，不只是为成全救恩受苦，并且也藉他受苦榜样（彼前 5：21），叫我们为主受苦，「为作基督徒」受苦！（彼前 4：16）。彼得自己最终为主殉道。

历世历代福音使者留下的脚踪是受苦的脚踪，宣教史实际上说来是福音使者的苦难史，甚至是殉道史，也是结果史：一料麦子落在地里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！

D、合一的脚踪：

主耶稣在临别之夜，给门徒们的谆谆教导，总括起来有两大要点，其一、与主联合，常在主里，也常在主爱里（参约 15：6、7、9）；其二、门徒们彼此相爱，合而为一（约 15：12；13：34；17：11、20-23）。两大要点连结一起的教训就是，在主爱里合而为一。爱，既是「联络全德的」（西 3：14），也是联络全体的（参罗 12：5；弗 4：3、15、16），是联结信徒合而为一的「生命的纽带」。有了内在的爱心，就有了合一的行动，就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」，就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」（约 17：21、23）。世人信或不信，与基督徒有没有爱心，有没有合一，关系密切。假若我们失去爱心，同工们又时常分争闹分裂，怎能叫世人信主耶稣？闹分争的基督徒成了世人信主的拦路墙！至此，我们才知道主耶稣不厌其烦地反复教导门徒的原因了。

今日中国有人唤出「宣教合一论」（其实是“宣教统一论”），要求在相同的宣教目标、事工基础上合一。凡是在事工基础上联结、合一的，将来必因事工而分裂。因为事工基础缺少了生命与爱心的基础。共同的理想、共同的目标，在理想、目标实现后就闹分裂。因为理想与目标不能取代爱心。

我们在圣经中见到犹太人的教会与外邦人的教会是合一的（参加 3：26-29；西 3：10、11）；传福音的犹太团队（彼得）与外邦团队（保罗）是合一的。他们有分工，却不分家（参加 2：9、10）；他们彼此接纳，彼此承认、彼此协助（耶京教会派巴拿巴去协助安提阿教会，徒 11：22、23），彼此尊重。彰显在世人面前的神的教会和基督徒是合一的。因为他们个个都是「常在主的爱里」，是跟主走合一脚踪的一群体！

合一的团队合一的服事：

哥林多教会内部闹纷争。闹纷争的人最爱讲论别人，猜忌别人。正如经上所记：「好争竞的人煽惑争端，就如余火加炭，火上加柴一样」（箴 26：21）。再加上假使徒、假先知在他们中间推涛作浪，制造事端，煽动反保罗的情绪，以致有些人说保罗是诡诈的人，「用心计牢宠你们」（林后 12：16）。甚至那些心术不正者，借机挑拨离间保罗和提多团队。对于此，保罗作出强烈的回应，说：「我们行事，不同是一个心灵么？不同是一个脚踪么？」（林后 12：18）。保罗团队是合一的，合一的团队是一个心灵、一个步伐、一个脚踪的，因此，保罗团队能成为哥林多教会合一的榜样，合一的服事。要保护工人队伍中的合一，如同保护眼睛的那样。工人队伍不合一直接影响、危害及众教会。

今日家庭教会众同工必须学习使徒们的脚踪，必须在主有里走合一之路，必须给众教会、后代人乃至世人留下合一的佳美脚踪！

E、高举十架旌旗的脚踪：

福音使者脚踪之所以佳美，因他们在随到之处高举了十架旌旗！经上说：「你把旌旗赐给敬畏你的人，可以为真理扬起来！」（诗 60：4）。诗歌说：

年代久矣，百物坏兮， 十字宝架独留存；
先圣后圣赞其超奇， 我也以此为荣尊。

基督宝架，我所夸耀， 巍然永立宇宙间；
一切圣迹光照普照， 庄严灿烂亿万年！

古老十架信息现代人所要，没有被杀的羔羊将亡世界无指望。主耶稣宣告说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！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」（约 8：12）。又宣告说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！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！」（约 14：6）。见证人彼得宣告说：「除他以外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」（徒 4：12）。

现代人要求看大神迹，要求听高深的智慧言语，甚至要求通融、宽宏，没有听见福音、未信者也能上天堂。福音使者却宣告：「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」，不传别的，不知道别的，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」（林前 1：23；2：2）。福音使者是思想老朽，不识世务？不，他们是遵神令，高举十架旌旗！他们代代相传、代代高举！他们

是背着十架，传扬老旧十架的信息：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！」（约 3：16）。正如诗歌所言：

我爱传扬主福音，传讲老旧的福音！

传讲耶稣爱罪人，传讲耶稣救恩！

老旧十架的真理信息：耶稣的救恩发出奇异、夺目、感召与佳美的光辉，千万人归向基督。传此大好信息的福音使者，他们脚踪何等佳美！

F、团队服事的脚踪：

在圣经中我们所看到的福音使者，是一群群的，一队队的，在团队配搭中出去传福音。

主耶稣先是召聚十二个门徒，「差这十二个人」去传福音（参太 10：1-15）；「以后，主又设立七十个人，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」出去传福音（路 10：1-7）。五旬节时，耶京教会十二个使徒一同「站起」传福音（徒 2：14）。「使徒们（原文是多数）在耶路撒冷听见撒马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，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」（徒 8：14）。腓利是传福音的（徒 8：5、12；21：8），他有四个女儿，是作先知说预言的，他一家都是传福音的。彼得往哥尼流家传福音时，有六个弟兄同着他去（徒 10：23；11：12）。耶路撒冷教会「打发」巴拿巴去安提阿传道，巴拿巴往大数去找扫罗一同服事（徒 11：22、25），他们的团队后来增加到五个（徒 13：1）。保罗第一次宣教时有三个（马可中途离开，徒 13：13）。第二次宣教是保罗、西拉二人，在路司德吸收了提摩太（徒 16：1-3），在特罗亚吸收了路加医生（徒 16：9、10），在哥林多与百居拉、亚居拉「同住作工」（徒 18：2、3），保罗很可能在此时吸收了该城「管银库的以拉都」（罗 16：24）作同工。返程时，亚居拉夫妇随同且在以弗所住下（徒 18：19）。第三次宣教出发时，只少有提摩太、路加、以拉都与保罗同行。到了以弗所，在该城住了两年之久（徒 19：10），此间，保罗写了「林前书」，并且在该书中提及「司提反、福徒拿都并亚该古」到该城看访保罗（林前 16：17），后来，保罗「从帮助他的中打发提摩太、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」（徒 19：22），显然的，保罗团体人员扩大了。在以弗所发生暴乱，乱定之后，保罗团队前往马其顿、希腊。在那里住了三个月，并且写了罗马

书（徒 20：3）。保罗本想从希腊直接乘船返回叙利亚，但得到告急消息：在返路上犹太人要设计害保罗，就改变计划，从陆路经由马其顿再改水路。为避免犹太人的探子，保罗团队就分成两组，先走的一组有所巴特、亚哩达古、西公都、该犹、提摩太、推基古和特罗非摩七人，后走的一组有保罗、提多、路加与代笔写罗马书的德丢。此时，保罗团成员扩大只少有十人。保罗不仅自己努力传福音，并且非常注重在服事过程中发现新同工；他自己传福音，也看重别人传福音（参腓 1：15-18），并且与所有福音使者同心协力，兴旺福音。

福音事工是在圣灵统一领导、布局、感召下进行的。因此，福音事工（在圣经中）有其规划性、统一性、整体性与协同性。安提阿的宣教团队就是这样产生的。

宣教团队需要福音基地。安提阿教会就是保罗团队的福音基地。没有基地，就不能远征；同样地，今日福音使者必须有福音基地。在新约，圣灵没有叫他的工人「单枪匹马」或「孤军奋战」的传福音，相反地，总是感动、安排教会与一群人作其「后盾」，支持福音事工。因为我们不是从事个人事业，相反地，是在扩建神国的大业。在旧约，作神先知是单个型的；在新约，作福音使者是在「基督身体里」，是整体性的，团队性的。因此，福音使者不能脱离教会，教会有责任支持福音使者。把福音事工视为个人奋斗的事业，缺乏圣经的支持。

· 经上说：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」，不是「他」，乃是「他们」；不是指个人，乃指传福音的团队。不是特出个人能力之美；乃是团队协作、同心同德、和谐一致的美。

（5）传福音者的队伍：

· 经上说：「主发命令，传好信息的妇人成了大群！」（诗 68：11）。

「好信息」，就是福音；福音，就是耶稣基督（参路 2：10、11；可 1：1；林前 15：1-11）。除此以外没有「别的福音」；此福音不可更改，更改者应被咒诅！（加 1：6-9）。

「主发命令」，就是那绝对权威之令，他说：「自从有日子以来，我就是神！谁也不能救人脱离我手；我要行事，谁能阻止呢！」（赛 43：13）。

「妇女」被视为弱者，但一旦她们听从主令，弱者变为强者（参来 11：34）；她们比男人单纯、实际、热心爱主。那些「从加利利跟

随耶稣」服事耶稣的妇女们（太 27：55、56），竟然敢「站在明耶稣十字架旁边」（约 19：25），其他门徒（除了约翰）远远观望。主复活的早晨，首先到坟墓，并且向门徒们报告「好信息」的，就是这群妇女（参路 24：10、22）。

一大群妇女成了「传好信息」的队伍！她们竟成了福音的出口！这是预告了代代传福音的队伍：好消息是代代传递的。

A、第一代的福音队伍：

有十二使徒与保罗等。他们的特点：第一、这支队伍是主基督与圣灵亲自招聚的。第二、他们是福音的目击证人（参路 1：1、2；林前 12：5-8；彼后 1：16-18；约壹 1：1-3）。故此，他们被称为教会的「柱石」同工（加 2：9）。如果他们不传福音或不把福音传递给后代，福音事工就中断。

B、第二代的福音队伍：

有彼得的以及保罗所带的福音团队，包括了马可、路加、提摩太与提多等人。他们的特点是：

第一、接受了第一代传道人所传福音与装备（参路 1：2-5；提后 3：14、15；彼前 1：12；彼后 1：15；约壹 1：2-4）。

第二、「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，却是爱他」（彼前 1：8），因为知道了，「他先爱了我」（约壹 4：10、19）。

第三、「如今虽不得看见，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，满有荣光的大喜乐」（彼前 1：8；参来 11：1、27）。

C、近代的传福音队伍（18 世纪至 19 世纪）：

在教会历史上，18、19 世纪被视为宣教时期，正如圣灵指着非拉铁非教会说：「看哪！我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敞开的门，是无人能关的」（启 3：8）。各国教会纷纷成立传福音的差传机构，并且向海外差派宣教士。「宣教运动的中心是英国、美国则紧随其后」。就教派而言，是英国浸信会率先，其他教派则紧随其后。主要有如下：

△ 莫拉维差会 (moravian missionary society)：

1732 年、莫拉维弟兄会 (moravian Brethren) 在德国成立了「莫拉维差会」。该会源起波希米亚（捷克）的两位著名改教先锋胡司·约翰 (HUSS. John. 1370-1415) 与布拉格的耶柔米（二人均被焚死）。他们被公认为信仰纯正、生活敬虔，热心布道的一群体，英国的卫斯理

约翰的真正悔改归主即受他们之影响。他们至今向世界各地派有他们的宣教士。解放前后在上海开「基督福音书局」的魏莉丝姐妹 (miss. Willis) 就是该会的宣教士。史家化尔克 (Williston Walker) 写道：莫拉维弟兄会中，人人愿意往任何地方为基督福音作证，「由这种精神促成了一种极堪敬佩的宣教运动，至今不衰。没有一种抗议宗团体像他们这样念念不忘于宣教事工的职责，直到今日也没有一个团体像他们一样尽竭力为这事努力的」(《基督教会史》P. 786)。

△ 特别浸礼会传布福音会 (后称浸礼传道会)：

1792年10月在英国成立。首派宣教士威廉克理 (William Carey, 1761-1834)。前往印度。他被视为近代宣教史的开路先锋，其名言即：「向上帝盼望大事，为上帝作大事」。

△ 伦敦布道会 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：

1795年成立于英国伦敦。起头是各教派传福音的宣教协作机构，后来由公理宗 (Congregational) 所主持。成立后不久，就差派了三十多位福音使者前往亚非地区。其中，1796年差派第一批宣教士前往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 (Tahiti)；1807年差马礼逊 (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) 至中国；1816年差威廉约翰至海南岛；1818年差摩法特 (Robert Moffat, 他的女儿后来嫁给李文斯敦) 至非洲；1840年派李文斯敦 (Livingstone David, 1813-1873)，前往南非。1854年，该会已派多位宣教士在上海，3月1日，年不足二十二岁的戴德生子身一人到了上海，但没有见到“中国布道会”的代表来接他，人地生疏，语言不通，陷入困境的戴生幸亏得到伦敦布道会宣教士艾约瑟、雒魏林、麦都思的帮助，才得以在上海站住脚。

△ 英国循道会宣教会：

1817年成立的英国循道会宣教会，是属于卫理宗的。他们的目标是：「全世界都是我们的教区」(卫斯理语)。

△ 各国的宣教差会：

19世纪以来，世界各国宣教差会如雨后春笋般的产生。1821年成立瑞士的巴色差会，同年也成立了丹麦差会；1824年成立了德国的柏林差会；同年也成立了法国的巴黎差会。在美国，1796年成立纽约传道会，1810年成立美国国外传道联合会，1814年成立浸礼宗联合差会。

△ 内地会 (China Inland Mission)：

圣灵使用了戴德生 (Hudson Taylor, 1832-1905) 兴起的「中华宣教之最大宣教团体」(赵中辉语)。

1854年3月1日:戴德生作为「福汉会」(又称“中国协会”,后改称“中国布道会”)的宣教士到了上海。

1854年至1856年初:一面学习中文,一面与伦教会宣教士在上海、青浦四乡传福音。

1856年3月至8月:与英国长老会宣教士宾威廉前往广东汕头宣教。

1856年9月至1860年初:在浙江宁波、漈浦一带传福音。1858年1月20日在宁波与马利亚、戴尔姐妹结婚。戴德生二十五岁,新娘二十一岁。

1860年,戴德生患有肺结核病,遵照医嘱,决定回英国治养。回国途中,在船上他们对过去在中国的事奉作了深入的思考、祷告,求主指引往后在中国的事工开展。他们有了新希望、新计划,他写信把这新希望告诉了他一位亲人,并且在信中写道:「假使我有千磅英金,中国可以全数领取;假使我有千条性命,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!」。

1865年,戴德生向「中国布道会」辞职,成立「中国内地会」,并且6月27日向银行开了一个「中国内地会」户头,存入了他们仅有的十英磅。感谢神,在三个月期间就募得两千英磅。

1866年5月26日,他率领「中国内地会」首批宣教士20多位乘船返回中国。

1872年,经过六年时间,内地会已有了三十名宣教士,分布在内地十三个传教站。

1876年至1878年,内地会派宣教士更深入内地的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四川、贵州和云南等地。

1884年1月,内地会的工作根基打得很牢,工作成效也得到公认,戴德生就将内地会内部文件「一体遵守的政策」分发给所有来华的英国宣教士(详见顾长声:《中国基督教简史》P.95-96)。

据不完全的统计,到十九世纪末,基督教在华宣教差会共有六十个,西方宣教士共约三千人,其中,英国人约占百分之七十,美国人占百分之二十七,西欧人占百分之三,受洗礼中国信徒共约八万人。在以上报告中,内地会宣教士约有六百五十人,二百七十个传教站,

信徒约有五千名（参见顾长声：《中国教会简史》P. 97）。

戴德生于1905年6月3日在长沙安息主怀，享年七十三岁。葬在江苏、镇江。

据1936年的报告：内地会所建教堂一千二百三十三所，支堂有二千二百六十一处，传教士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六名，占当时在华宣教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。还设有中小学三百四十所（小学为主），医院十六所，诊所十七处。总会与总医院设在上海市新闸路、胶州路附近。

解放后，戴德生以及所有内地会宣教士被控诉，说他们是「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工具」、「百分之百是“特务”、“间谍”」，内地会遭解散。自中国撤退的宣教士在海外成立了「海外基督使团」（OMF International）由戴德生的曾孙戴绍曾牧师任总干事，在海外华人教会中宣教。改革开放之后，在华宣教执行「双轨路线」。

D、当代传福音队伍：

18、19世纪英国宣教士多，19世纪末至20世纪美国宣教士多。

a、在美国的福音队伍：

△ 美国浸信会（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）国外宣教部：美国最著名的差传教会，向世界各地派有宣教士。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曾支持了三自教会，后来又支持了家庭教会。上世纪九十年代，三自会斥她为走「双轨路线」者而断绝往来。

△ 大专基督徒团契（Inter-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）：1927年原创于英国，后来在美国也很兴旺，其宗旨在大学中传福音及建立基督徒团契。改革开放后，也派同工在中国各大学里传福音。

△ 学生志愿海外宣教会（Student Volunteers Movement Foreign Missions）：

剑桥七杰之一，内地会宣教士史他德（Studd. C. T. 1863-1931）所发起，旨在向世界各国大学生传福音。

△ 学园传道会（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）：

1951年白劳德（2003年去世）所创。向大学生传道。中国开放后，他们派许多同工在许多大学里传福音，效果显著。

△ 敞开的门（Open Door）：

80年代、90年代专向共产国家送圣经。81年「珍珠计划」专向中国送百万本圣经。

△ 基督海外使团 (O M F) :

其前身是内地会。专向中国宣教的团体。现在走「双轨路线」。

b、在美华人基督徒传福音队伍:

△ 中国信徒布道会 (C. C. M):

在北加州 Petaluma, 向世界各地华人传福音的机构。

△ 大使命中心 (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):

在北加州 Sanjose 市, 主任是王永信牧师。向世界各地华人传福音的机构, 也参与大陆福音事工。

△ 华人福音普传会 (Gospel Operation International for Chinese Christian) :

在北加州 Sambruno 市, 主任是林安园牧师。向普世华人传福音的机构, 也参与大陆福音事工。

△ 神州传播协会:

在北加州 Petaluma 市, 主持者谢文杰弟兄。制作光盘福音片, 向普世华人传福音, 也参与大陆福音事工。

△ 中国福音会:

总会设在台湾, 美国分会设南加州 Pasadena 市, 创办人, 赵天恩牧师, 于 2003 年 12 月蒙主召归。从事大陆福音事工, 且关心、支持家庭教会的机构。

△ 回音团契 (Echo Inc.) :

设于南加州 Thousand Oaks 市, 关心与支持中国家庭教会的机构, 主要工作是工人培训, 出版书藉。

C、在中国的传福音队伍:

△ 伯特利布道团:

抗战前由中国基督徒发起的国内布道团。成员有计志文、宋尚节、李道荣、林景康、聶小英等人。

△ 灵粮世界布道会:

抗战时期, 由赵世光、汪纯懿等发起的布道团体, 旨在向世界华人传福音, 现已在香港、印尼、印度、台湾、美国、加拿大等地有其分堂。会长赵世光牧师, 于 1973 年蒙主召归。

△ 西北灵工团:

主持者赵西门。

△ 西南灵工团：

主持者边云波。

△ 中华福音团契：

改革开放后兴起的家庭教会的一分支（主要在河南），他们的口号是，「把福音传回耶路撒冷！」。

△ 家庭教会的传福音队伍：

各地家庭教会注重传福音，有「本地布道」、「跨地区布道」、「城市布道」、「学生布道」、「内地布道」、「藏族布道」（在拉萨建立了两处家庭教会），「境外布道」（缅甸布道）、「劳工布道」等。

总之，我们要切切记住，无论是传福音的个人，还是传福音的团队，都是出自圣灵的感召、恩赐、差派与运行。圣灵不仅在使徒时代，使徒后期，乃至近代与当代时期一直运行从未停止，直至福音传遍天下末期才来到（参太 24：14）。

（待续：接于卷三）